

证券代码：872042

证券简称：宝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K70	房地产业（K）
C36	制造业（C）
C31	制造业（C）
C39	制造业（C）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033.2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49.0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

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俞俊，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栋，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欣，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5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预计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